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

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目前，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6、独立性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上官胜

上官胜，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楠

高楠，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06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202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郝学花，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4）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75万元（其中：内审费用1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比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万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